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24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总经理工作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

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连续两年亏损后实现整体扭亏为盈，但母公司单体可供分配利润尚为负数，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专利权质押、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方式、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作为质押、公司合法拥有的抵押物作为抵押，关联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内容等以最终银行审批及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

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测：

（一）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银行授信情况以及银行对授信的相关政策要求，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年租金不超过 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易国华、王乔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易国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乔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王乔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华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高华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胡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详情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